



## 國泰人壽鑫樂年年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宣告利率查詢



國泰人壽鑫樂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09.01.01國壽字第109010143號函備查

109.09.01國壽字第109090050號函備查



### 投保範例

以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鑫樂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繳費6年期，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表定保險費167,700元(含自動轉帳1%，年繳實繳保險費166,023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1.4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儲存生息』，則：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1.45%)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為1.45%)	
			生存保險金 A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B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生存保險金 C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D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E	生存保險金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A+C+E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B+D
1	40	166,023	0	89,300	190,560	571	0	536	0	0	89,836
2	41	166,023	0	216,400	403,900	1,944	0	1,841	0	0	218,241
3	42	166,023	0	344,600	643,300	4,117	0	3,934	0	0	348,534
4	43	166,023	0	473,900	884,520	7,084	0	6,830	0	0	480,730
5	44	166,023	0	604,300	1,127,980	10,844	0	10,546	0	0	614,846
6	45	166,023	0	971,100	1,373,260	10,844	0	10,637	4,462	4,462	981,737
7	46	0	8,100	981,100	1,373,540	10,844	88	10,639	4,500	12,688	991,739
10	49	0	8,100	981,000	1,373,400	10,844	88	10,638	4,499	12,687	991,638
20	59	0	8,100	982,900	1,179,480	10,844	88	10,659	4,508	12,696	993,559
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1,014,300元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10,999元			4,614元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1,029,913元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1.4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 商品內容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七保險單週年日及以後的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百分之零點八（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前項所稱「單位數」，係指將前一保險單年度「總保險金額」以每萬元換算一單位後所得之單位數額。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總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以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總保險金額」計算各年度「生存保險金」後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

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蓄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險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二、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蓄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的保險單週年日時，並以此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三、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時，依前款方式辦理。

國泰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要保人尚未請求的儲蓄生息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保單條款第八條第十項、第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國泰人壽應就本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或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提供查詢介面供要保人查詢，或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 備註說明

註1：「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指按年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一、給付該保險單年度「生存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前一保險單年度屆滿之日。

二、給付「祝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滿之日。

三、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以「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四、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以「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註2：「門檻比率」，指依下表所列依被保險人事務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保險年齡(歲)	30以下	31-40	41-50	51-60	61-70	71-90	91以上
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註3：「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百分之一），兩者較高者為準。



##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6年期。

承保年齡：0歲至74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承保年齡(歲)	0-10	11	12	13	14	15	16-74
最低承保限額	5萬元						
最高承保限額	31萬元	37萬元	46萬元	61萬元	87萬元	156萬元	5,400萬元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費（折減1%）、無集體量繳件折減、無高保費折減。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利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8%）。

**CV<sub>m</sub>**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壽險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保單年度(m)	男性，6年期			女性，6年期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70%	70%	70%	70%	70%	70%
10	95%	94%	95%	95%	95%	95%
15	95%	94%	95%	95%	95%	95%
20	95%	94%	95%	96%	95%	95%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1%，最低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未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